

阳春市河口镇人民政府

河口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产收益类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通知》（粤乡振局函〔2023〕34号）文件精神，我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服务项目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河口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对河口镇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经营性产业项目开展后续管理风险评估工作，出具阳春市河口镇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服务报告。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需具备乡村振兴咨询服务资质，且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工作。

四、项目预算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费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阳春市河口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2 日

